

(上接第 4 版)

第三十二条 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以外,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补偿决定方案。补偿决定方案应当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及相应的补偿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补偿决定方案进行审查,将补偿决定方案送达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应当自补偿决定方案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意见并选择补偿方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送达补偿决定方案时应当书面告知被征收人,其逾期不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方式由补偿决定确定。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补偿决定应当包括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补偿协议的内容。

被征收人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未选择补偿方式的,补偿决定应当确定补偿方式。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补偿方式确定为房屋产权调换的,用于产权调换房屋应当为改建地段或

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因被征收人原因无法调查、评估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决定不包括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的补偿。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情况作出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另行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价值。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评估确定的装饰装修价值另行给予补偿。

补偿决定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依照国务院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的规定先补偿、后搬迁。

被征收人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以及被征收房屋清单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并告知被征收人申请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被征收人未申请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原权属证书收回或者公告作废。

第三十五条 单位自管住宅公房的承租人未按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被征收人达成解除

租赁关系协议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

公房管理部门直管住宅公房的承租人未按房改政策购房,也未与公房管理部门达成解除租赁关系协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原房屋承租人另行提供承租房屋。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前两款规定对承租人提供承租房屋的,承租人应当腾退原承租房屋;拒不腾退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腾退决定,责令承租人限期腾退。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腾退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腾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符合公共利益情形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签订补偿协议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补偿决定的;

(五)未按照补偿协议或者补偿决定给予补偿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给予货币补偿或者逾期不提供现房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被征收人数量和签约比例按户计算。被征收人以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或者经调查、认定出具的产权认定书计户。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公告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的住宅小区主要出入口、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张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媒体发布。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房屋征收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

永康最大房产中介 - 四联房产欢迎您!

★政府限购限贷相继取消,银行加大放松贷款政策,二套房的客户贷款结清也可贷 70%,**买房抄底的机会来了。**

★**四联房产**系工商批准、建设部门备案的正规房产公司,现有员工 30 多人,是永康最大房产中介。

九大理由选择四联

- ★永康市最大房产中介机构
- ★数十位资深房产经纪人为您服务
- ★银行签约合作单位,贷款有保障
- ★按揭贷款先审批再过户,保障双方利益
- ★7 名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您办理过户、贷款
- ★对交易资金进行监管,提高交易安全度

★能争取更低的按揭贷款利率支持

★更规范的品牌服务意识,透明交易,不赚差价

★规范的物业交割,对物业、水、电、燃气、数字电视等过户并结清相关费用。

★**现有 2000 多套房 \ 别墅 \ 店面 \ 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87111047,87113105,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

贷款热线:871110105 13516980998

总店:**公园里 8 幢 7 号** (龙川公园鸿业家俱城隔壁,阿庆嫂住东 50 米)

分店:**金胜路 68 号** (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通知

金晴雯同志:

因你连续旷工多日,学校经多方联系无果,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登报要求你 2014 年 9 月 21 日前返校工作。因你本人逾期不回,2014 年 10 月 13 日,校务会根据相关文件决定即日起与你解除聘用合同。现登报通达。

永康市清渭街小学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套房低价转让

东库街三楼 131 平方转让,
东库街五楼 168 平方转让,
人民小学学区房。

联系电话: 13967974777

金华市小型机动车“特殊牌号”拍卖公告

受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委托,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时在**金华市双龙南街 1698 号工商大楼 1 楼**对下列牌号进行公开拍卖,起拍参考价为 5000 元-80000 元。

个性化:浙G3333Y 浙G0005L 浙G999DE 浙G1888T 浙G777CZ 浙G7666J 浙G9988X

永康:浙GV999F 浙GP777Z

即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止凭有效证件在本公司(金华市丹溪路 861 号天和大厦 A 座三楼)报名,

本人参加竞拍可以现场报名,保证金每个标的 5000 元。

咨询电话:400-166-1618 89173456

网址:www.jxauction.com

温馨提醒:5000 元以下的标卖车牌请购车车主本人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购买金华市汽车城管所对面

电话:82081500

金华市双龙南街 82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电话:82469129

金华金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有标准厂房
约 1.6 万平方出租,不分租。
另有下园朱钢棚厂房约
2600 平方出租。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67902772

招标公告

锦绣佳园工程土方、建筑垃圾清运对外招标,清运地点经济开发区金山西路以南、皇城路以西,清运数量约 5.5 万立方,价格每立方 17 元(含所有费用),有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报名地点: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89293001

13665869129(569129)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会计实操班招生

(原地址新华书店楼上)

针对无实际操作经验者,从零基础入门,模拟企业做账方式授课,(包括整套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出口流程),经短期培训,即可直接到企业上岗,**常年招生,循环授课,一次交费,学会为止!**实操班永康最早,考证培训合格率永康最高。

《第 5 期实操班》:10 月 31 日前报名,11 月 1 日开课,额满为止!

实操夜班	课程安排:上一夜隔一夜	上课时间:6:30-8:30	共 24 夜
会计证考前培训班:	每周日白天上课	早上 8:30- 下午 15:30	共 13 天

另:会计证考前培训班:急用可以随到随学,网上报名时间:12 月初。

电话:15888902016、83092709 市府网:622016

QQ 群:210257526 联系人:李巧儿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开设**大专班**欢迎报读!

报名地址:龙川公园青少年宫 2 楼(迎春路 9 号)

招 标 公 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绍童村、十里牌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具体包括农村污水主干管、污水支管、污水出户管、化粪池的建设。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东城街道绍童村、十里牌村。

三、投资规模:绍童村约 164 万元,十里牌村约 154 万元二个标段。

四、资质要求: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

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16:00 时止(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城南路 535 号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13605892368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格莱得智能晾衣架“0”元购

仅限 300 套,大家不要抢!



五金名品——格莱得智能晾衣架“0”元购活动火热持续中。凡是我市市民,只要购买格莱得智能晾衣架,无论价值高低,都能够在明年的同一时间返还现金。

厂家承诺:买多少,还多少,仅限 300 套。

前几天,家住锦绣江南的市民林先生在格莱得智能晾衣架专营店购买了 3 台价值共近 8000 元的智能晾衣架,花了 100 元请师傅安装到家。“买多少还多少,也就是说到了明年,我就能拿回这 8000 多元的钱,相当于我只花了 100 元安装费就买到 8000 元的晾衣架。”林先生感叹,“这简直太划算了。”

智能晾衣架既方便又时尚,可以说是现代家居的必备品,而自动升降、紫外

线光照、阳台灯等等功能更是令人心动。

格莱得是我市本土企业浙江越超工贸有限公司的自有品牌。越超工贸是中国五金博览会五金名品企业,中国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同行业仅一家),并常年在市会展中心精品馆展出。

厂家透露,这次是专门针对我市市民的感恩回馈活动,所有活动参与者在满周年后带上“购买发票”和“购买合同”,就能到专营店领取返还现金。

另:诚招各省市专卖店代理商或合作股东,加盟就支持 20 万,公司统一模式运作,年利润回报率达 80%。



永康旗舰店 电话:87266026 地址:火车站建材市场城北西路 357 号 手机:13858936060 市府网:557890

永康日报社出版 本报出版部印刷 社址:望春东路 88 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3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 15 元 零售:每份 8 角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